

华侨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0〕40号

关于2022年起不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第十四条规定：“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”按通知要求，为平稳过渡，设置三年过渡期，过渡期期间，各单位按原有政策执行，过渡期结束后，2022年所有单位按《办法》执行。

该《办法》涉及我校2018级辅修在读学生，以及2016级、2017级辅修延期学习的学生。请学生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务必逐一落实，告知学生，2022年起不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，主修和辅修专业需同时毕业，并敦促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时，务必做好学业规划。

教务处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日